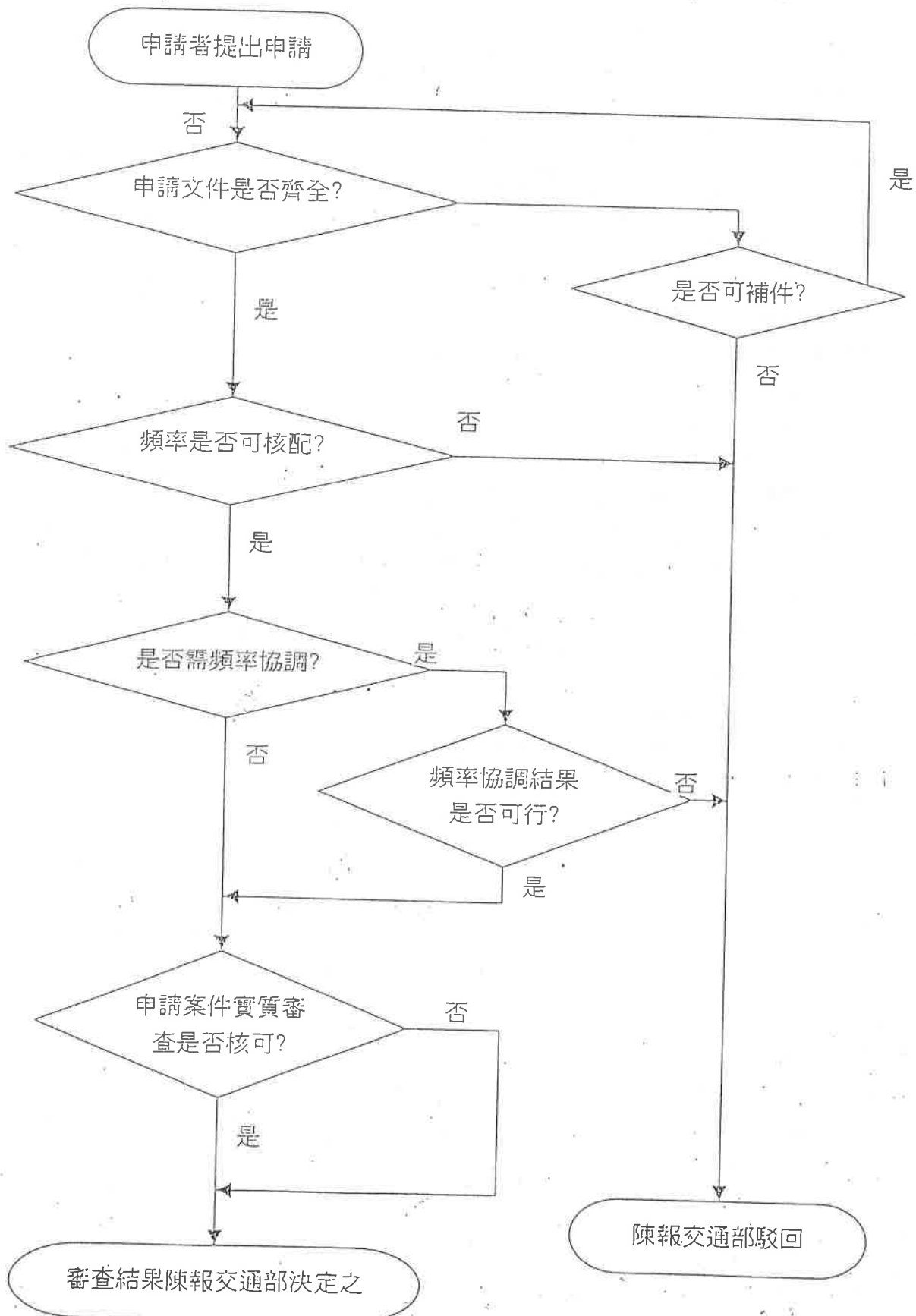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之一

申請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者應檢具之文件

- 一、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
- 二、我國業者與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簽訂之合作契約。其約定內容應包括：
 - (一) 合作契約有效期限。
 - (二) 合作雙方在國內推展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三) 代理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應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承擔被代理人應負擔之義務。
 - (四) 合作雙方在國內推展業務應對消費者承擔之責任（至少應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 三、代理業務部分之營運計畫書，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 營業項目。
 - (二) 營業區域。
 - (三) 通信型態。
 - (四) 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電信設備概況說明：
 - 1、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
 - 2、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 3、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
 - 4、系統服務品質。
 - (五) 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及申請者與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拆帳方式。
 - (六) 預定開始營運日期及如何推展業務。

申請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流程



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營業區域	☐ 國際 ☐ 國內		公司章
二、申請人名稱			
三、公司代表人 (或發起人代表)	姓名：	電話：	印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市 鄉 村 街 (縣)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四、公司地址	市 鄉 村 街 (縣)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五、通信地址	市 鄉 村 街 (縣)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六、授權代理之外國公司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七、代理期限			
八、檢附文件 (依序號、裝訂繳交)	(一) 公司執照影本五份。 (二) 申請人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影本五份。 (三) 檢附下列相關之文件資料五份： 1. 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之公司地址、代表人及通信地址等資料影本。 2. 申請人與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合作契約正本(其已外文簽訂者，應檢附中譯本)。 3. 衛星系統在ITU登錄文件資料影本。 4. 代理業務部分之營運計劃書。 (四) 以上文件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九、受理文號(依受理單位填寫)			